

东昌府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东昌府区《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按照市、区统一安排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从东昌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ongchangfu.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东昌府区财政局办公室，电话:0635-8418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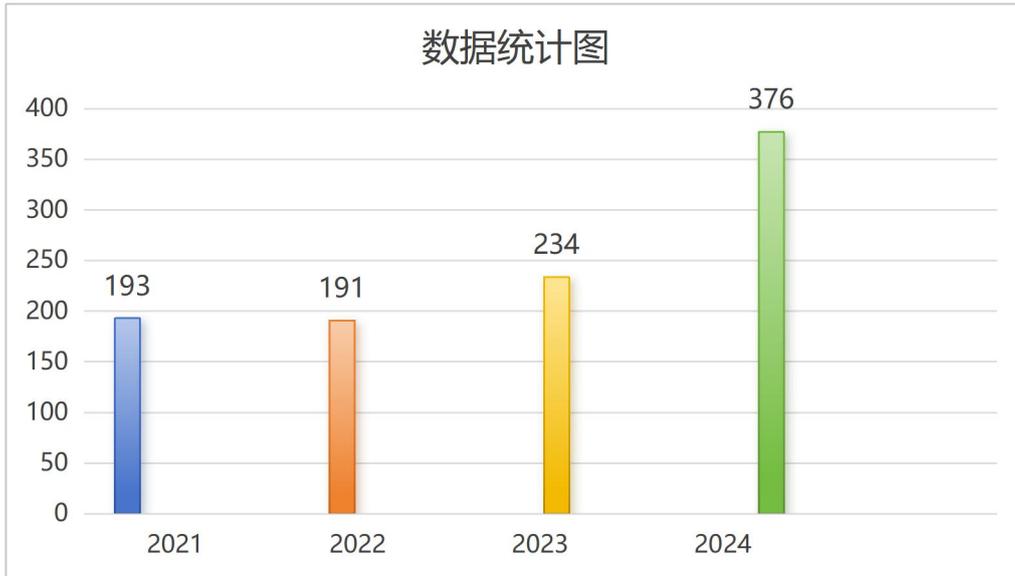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市、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以创建优质服务服务环境

品牌为目标，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为重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聚焦财政决策、财政政策、财政资金、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五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着力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财政部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向社会公开。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分别为193条、191条、234条、2024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76条，信息发布内容更加全面规范、群众查阅信息更加便捷。2024年业务信息4条、政策解读1条、管理和服务公开177条、政府工作报告4条、行政执法公示10条、建议提案办理8条、主动公开目录1条、规划计划1条、财政信息30条、乡村振兴1条、组织管理3条、国资国企26条、公共资源配置9条、政务公开工作3条、优化营商环境6条、要闻动态24条、专题专栏68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东昌府区财政局一直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答复质量，提高办理时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办理流程，确保了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2024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申请依申请公开1件，全部申请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妥善完成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扎实有效的深入开展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并安排专职信息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

了用制度管事、管人、管物，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设立了预决算公开平台，下设若干个子栏目，凡我局需要公开的财政预决算信息一律在这个平台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

2024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完善服务方式，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 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府信息公开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

1、财政方面信息公开不全面。财政专项资金及使用情况是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专项资金的收集和整理有部分不及时，相关人员未能按时把财政专项资金送至经办人员进行公开。

2、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2025年，我局将集中组织信息员培训，将新《条例》的学习作为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提高培训人员对贯彻落实新《条例》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信息政务公开数量、质量双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审查、发布等环节相关制度。严格贯彻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及时公开 2024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抓实、有序开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共接到 5 件政协提案，1 件人大建议主要关于乡镇基层干部健康体检的建议、多部门联动从根源有效化解金融纠纷建议、助力辖属企业发展科技金融的建议、提升我区财政收入的建议、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建议、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建议等方面，我局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时间上及早安排，对收到的政协提案和人大建议，安排专人负责，均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办结，办复率、解决率、见面率、满意率达 100%。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建立政府采购服务大厅，推行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